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2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 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 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3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3,8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0.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41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股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票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 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548.45万股(含)至840.95万股(含),占截止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620,332,085股的比例为0.88%至1.3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6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 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3,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0.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3,495,265	1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6,836,820	81.70%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6.4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8.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85,765	16.94%	110,570,265	1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246,320	83.06%	509,761,820	82.18%
总股本	620,332,085	100%	620,332,0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45.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8.06亿元,流动资产为35.7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8.10%,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4%、4.9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如需);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2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立足于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5年4月18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硕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校友创新创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洪宝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8%。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4月2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7月2日,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并经公司同意,合伙企业发生合伙人认缴出资及份额变更事项: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饶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认购新增出资方式加入合伙企业,各认缴出资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杨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杨琪。由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28%变更为20%。

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硕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9	2.9800	149	2.1286
浙江大学校友创新创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50	9.0000	450	6.4286
洪宝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1	0.0200	1	0.01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8.0000	1,400	20.0000
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000	1,000	14.2857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000	1,000	14.2857
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000	–	–
杨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	14.2857
北京富饶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	14.2857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	14.2857

三、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91110108596595092

成立日期:2012-02-15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控股大道1号洋浦迎宾馆3层蓝宝石厅34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金晓冬持股比例为50%,宣佩琦持股比例为50%。

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海南芯动联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富饶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91110113MAC1FGM48A

成立日期:2022-11-02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3号院24号楼2层2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天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艺术品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文艺创作;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文物拍卖;拍卖业务;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邓天志持股比例为100%。

北京富饶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北京富饶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琪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6********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杨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杨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的上述变更为基于其正常发展需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90万元
-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0万元。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投资”)。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4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11041379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10-30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906单元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龙鼎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453。

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430万元

(四)基金管理人: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普通合伙人龙鼎投资拟认缴出资10万元占0.07%;有限合伙人中迪邦化工拟认缴出资3,090万元占23.01%,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330万元占76.92%。

(八)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起满三年之日(含)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的次日至投资期届满二年之日为退出期。存续期届满合伙企业未实现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年,后续如继续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议通过。

(九)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计算,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实缴金额的1%/年,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按年(365天)计提管理费,在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三年管理费,前三个运营年度年管理费率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1%。于计提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一)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分配顺序中在各参与对应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前一顺序未获得足额分配的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8%(含)的投资收益,其中,年按365天计,下同;(3)如有剩余,剩余可分配财产年化(单利)超过8%(不含)部分,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再次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再次分配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上述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含税收入,计算期限自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分批收回出资额的,分段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扬州启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种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龙鼎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中欧基金、浙商资产、华富基金、光大证券、华西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九鼎投资、禾昇投资、铜沣投资、御厚投资、俊远投资、创智资本、湛盈资本、悦众资产、远翰私募、鹏源基金、复通基金、汇通水利
时间	2026年5月15日
地点	上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兼总经理:牛犇先生 总工程师助理:谭琼女士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葛楷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问:LH-1801片与GLP-1、SGLT-2类竞品相比,功能差异及核心优势是什么? 答:GLP-1类药物以减重为主,存在胃肠道不良反应,SGLT-2类药物以降糖为核心、兼具减重且耐受性好;LH-1801片属于SGLT-2抑制剂,核心临床定位是降糖,这与以减重为主要机制的GLP-1类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而非直接竞争。LH-1801片Ⅲ期临床显示降糖效果明确、观察到一定的减重获益(约2.5kg),通过排糖机制实现减重,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在临床应用中具备差异化优势。上述相关获益仅为研究中观察到的信号,如需进一步证实相关获益,需另行设计并开展专门临床试验,公司尚未设计并开展专门临床试验。 2、问:LH-1801片与达格列净头对头试验的数据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LH-1801片Ⅲ期联合用药与达格列净联合用药头对头试验数据全面且扎实,联合用药研究临床数据显示,主要终点24周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下降幅度,LH-1801片20mg组下降0.79%、40mg组下降0.89%,数值上优于竞品达格列净组(下降0.75%);次要指标方面,空腹/餐后2小时血糖数值下降幅度均优于达格列净,52周HbA1c<7%的患者比例更高,长期血糖控制更优。且从时间曲线来看,第4周起LH-1801片组糖化血红蛋白控制效果从数值上看即优于达格列净组。另外,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总胆固醇、甘油三酯等代谢指标数值上也优于达格列净,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指标与达格列净相当,提示了LH-1801具有心血管获益潜力。肾脏保护层面,对肾功能不全(估算肾小球滤过率eGFR<90ml/(min·1.73m2))患者,年eGFR下降率数值上优于达格列净,提示了LH-1801具有肾脏保护获益潜力。本次试验主要终点聚焦降糖,减重、心血管及肾脏保护等相关获益仅为临床试验中观察到的信号,如需进一步证实相关获益,需另行设计并开展专门临床试验,公司尚未设计并开展专门临床试验。 3、问:国内同类产品未做与达格列净头对头试验,LH-1801片开展该试验的意义是什么? 答:在相同平台、相同设计下开展的头对头随机对照试验,是验证产品临床优效性的最高证据等级的方法,LH-1801片自Ⅰ期即与达格列净开展全面对比,Ⅲ期联合用药与达格列净联合用药头对头试验为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完成的高质量对照研究,可为临床医生用药提供权威循证依据。 4、问:LH-1801片预计何时上市?是否考虑BD出海?目前进展如何? 答:公司计划于2026年6-7月完成LH-1801片pre-NDA沟通并根据审评节奏进行申报,目前公司尚未开展相关BD工作;公司已通过FDA、WHO等认证,为后续药品BD出海奠定了坚实的质量基础,同时公司的他达拉非获得加纳共和国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唯一一家在加纳持有他达拉非《药品注册证书》的中国企业。 5、问:LH-1801片上市后竞争微烈,定价及市场策略有何差异化安排? 答:市场策略上,LH-1801片为国内首个完成与达格列净头对头联合给药Ⅲ期试验的SGLT-2抑制剂,临床数据坚实完善,将以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支撑学术推广;定价策略将综合产品价值、患者支付能力及市场格局审慎制定,坚持均衡定价原则,兼顾市场竞争力与企业合理回报,暂不采取极端定价策略;公司自90年代起建立专业学术推广体系销售公司一类新药爱普列特片,经验丰富、网络完善,近期引进内分泌领域资深人才,搭建LH-1801片专属推广团队。高质量头对头数据提供核心学术支撑,成熟的全国营销网络有助于覆盖终端,产品疗效与安全性易获得临床认可,商业化推进路径清晰。 6、问:公司如何维持当前股价及市值?对创新药估值如何看待?公司近年研发投入大、现金流紧张、贷款较多,资金压力如何缓解? 答:股价由二级市场交易决定,2025年以来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反映市场对公司定位从传统仿制药企业到创仿结合的制药企业的重构,公司无干预二级市场价格的意愿与动机,但将持续夯实创新管线、加快LH-1801片上市、兑现产品价值,以业绩和研发成果推动市场预期与公司基本面匹配;公司资金安排整体可控,通过发行科创债及申请地方银行贷款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融资渠道通畅、成本合理,公司将持续优化资金配置,加快创新药商业化落地、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叠加政策端融资支持,目前不存在重大资金压力,能够保障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的稳定投入。 7、问:SGLT-2类集采政策如何?LH-1801片上市后毛利预期及产能布局怎样? 答:国内SGLT-2类药物已纳入集采,价格趋于合理,LH-1801片作为1类创新药,凭借优效数据具备差异化定价空间。公司深耕原料药多年,产业链完整、成本控制能力强,且早在1984年即通过FDA认证,原料药出口美国,产能方面已建成符合GMP标准的原料药及制剂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能